

##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、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、《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7日15:00至2018年12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B座20层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37,941,402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出席股东代表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81,063,1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5783%。

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出席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81,038,8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5711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052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6,2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%。

## **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052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6,2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李若晨律师、洪毓吟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